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公告

2017年第6号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在豆瓣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 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有关规定，省国税局、省财政厅决定在我省豆瓣加工行业

试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7年12月1日起，将购进农产品为原材料生产销售豆瓣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豆瓣，均应按照《办法》的规定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以外的其他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按照《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GB/T 20560-2006）国家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的标准生产豆瓣的试点纳税人实行全省统一的单耗数量扣除标准（详见附件1）。按照其他标准生产豆瓣的试点纳税人采用单户核定的方法，依据《办法》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相关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8号）规定的程序和资料，逐级报送至省级国税部门核定单耗数量扣除标准。

四、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的，应当按照《办法》和本公告的规定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五、实行全省统一扣除标准的试点纳税人应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行单户核定办法的试点纳税人应自扣除标准核准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于实行农产品核定扣除办法的

首次纳税申报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统计表》（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 附件：1.四川省统一的豆瓣单耗数量扣除标准表
2.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统计表



附件1

四川省统一的豆瓣单耗数量扣除标准表

单位：公斤

产品 \ 扣除标准	辣椒	蚕豆	面粉	菜油	姜	蒜
特级豆瓣	1.0500	0.1378	0.0234	—	—	—
一级豆瓣	1.0000	0.1043	0.0178	—	0.0020	0.0002
二级豆瓣（红油豆瓣）	0.8800	0.0835	0.0142	0.0200	0.0020	0.0002

附件2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 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统计表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核定扣除试点实施日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转出进项税额	分项情况	需转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原材料	
	半成品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纳税人声明: 我确定此表信息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表格数据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一式两份, 纳税人和主管国税机关各留一份。

分送：各市、州国家税务局、财政局，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承办 办公室2017年11月30日印发
